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134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 貴校補正100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4年1月27日中正師培字第1040000863號函。
- 二、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公告於學校網站，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俾利外界查詢。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4/02/03
12:32:06

裝

訂

線

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99 年 7 月 12 日 台(二)字第 099011881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 臺中(二)字第 1000130221 號函核定
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4 年 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3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3457 號函補正核定

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共分四大領域：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及選修課程

一、修習學分數

領域	選修別	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4
教育方法學課程		6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4
選修至少		12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二、科目名稱與課程類別

(一) 教育基礎課程：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教育概論	必修	2	必修四學分 (至少四科選二科)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教育社會學	必修	2	
教育哲學	必修	2	

(二) 教育方法學課程：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修	2	必修六學分 (至少六科選三科)
教育測驗與評量(學習評量)	必修	2	
教學媒體與操作(教學媒體與運用)	必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修	2	
教學原理	必修	2	
班級經營	必修	2	

(三)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四學分

科目名稱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必修	2	必修四學分，依中等學校 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2	

(四) 選修課程

選 修 課 程				
	課 程 名 稱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1	青少年心理學	選修	2	
2	人格心理學	選修	2	
3	人類記憶與學習	選修	2	
4	教育思想史	選修	2	
5	認知心理學	選修	2	
6	學校課程革新(國際教育 課程設計)	選修	2	補正
7	改革教育學	選修	2	
8	現代教育思潮	選修	2	
9	終身教育導論	選修	2	
10	潛在課程	選修	2	
11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12	親職教育	選修	2	
13	心理測驗與評量	選修	2	
14	特殊學童鑑定與評量	選修	3	★
15	健康心理學	選修	2	
16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17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選修	2	
18	諮商理論與技術—個別諮 商	選修	2	
19	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諮 商	選修	2	
20	生涯發展與諮商	選修	2	
21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選修	3	★
22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
23	婦女教育	選修	2	
24	教育行動研究	選修	2	
25	教學心理學	選修	2	

26	認知科學與教學	選修	2	
27	課程社會學	選修	2	
28	課程規劃	選修	2	
29	課程評鑑	選修	2	
30	課程實施(<u>弱勢教育與補救教學</u>)	選修	2	補正
31	學校效能	選修	2	
32	學校組織行為	選修	2	
33	學校領導	選修	2	
34	中等教育	選修	2	僅限中學學程修習
35	合作實施	選修	2	
36	兩性教育(性別與教育、 <u>性別教育</u>)	選修	2	補正
37	校園危機處理	選修	2	
38	教師專業發展	選修	2	
39	教育法規	選修	2	
40	比較教育	選修	2	
41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42	科學教育	選修	2	
43	教育史	選修	2	
44	教育行政	選修	2	
45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46	開放教育	選修	2	
47	當前教育問題分析(<u>教育議題專題</u>)	選修	2	補正
48	遠距教育導論	選修	2	
49	學校與社區關係	選修	2	
50	思考技巧與教學(<u>閱讀教學實務</u>)	選修	2	補正
51	教育統計	選修	2	
52	教育電視製作	選修	2	
53	教學系統設計	選修	2	
54	教學單元設計	選修	2	
55	電腦與教學	選修	2	
56	審美教育學	選修	2	
57	教育人類學	選修	2	
58	學校行政	選修	2	

59	資訊科教材教法	選修	2	
60	英語語音學	選修	2	
61	學校行政實習	選修	2	
62	西洋近代教育思想史	選修	2	
63	族群與教育	選修	2	
64	教育政策	選修	2	
65	課程統整	選修	2	
66	學校變革與創新經營	選修	2	
67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選修	2	
68	道德教育	選修	2	
69	教育制度與法規	選修	2	
70	課程議題與探討(十二年 國教課程改革)	選修	2	補正
71	傳記與教育	選修	2	
72	閱讀發展與教學	選修	2	
73	國際化與教育政策	選修	2	

註：1.以上選修課程有★為特殊教育相關科目，至少需修習一門3學分。

2.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3.本表自 100 學年度師資生適用，9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